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 2026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初步设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 2026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初步设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开拓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58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7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开拓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3 日

